

公共政策与 儿童发展



NLIC2970827217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照顾灯、养育好孩子，不仅是家庭的责任，也是现代家庭的基本职责。近现代世界各国发展的历史表明，对儿童的政策关怀，是最可靠、最明智和最伟大的社会投资。

完善公共政策，为儿童发展提供优质的公共资源，是全世界关注和谋划的战略议题。从家庭、社会、教育、医学、法律、心理……全方位、多视角地探讨儿童政策问题，可以促进“儿童优先”原则在公共政策设计、供给、执行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使儿童事业激发起更为强大和自觉的社会力量。

主编 张辰
副主编 杨雄
翁文磊
陈建军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公共政策与儿童发展

GONGGONGZHENGCE YU ERTONGFAZHAN

(东方家庭丛书)

主 编 张 辰 翁文磊
副 主 编 杨 雄 陈建军



NLIC2970827217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政策与儿童发展/张辰 翁文磊主编. —上海: 上海
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2

(东方家庭丛书)

ISBN 978-7-5520-0097-9

I. ①公… II. ①张… III. ①儿童福利—文集 IV.
①C913.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7606 号

公共政策与儿童发展

主 编: 张 辰 翁文磊

责任编辑: 陆 峥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长城绘图印刷厂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5

插 页: 2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097-9/C·051

定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张丽丽

家,是一个最温馨的空间,它不仅是身体的居留之所,更是心灵的托庇之处。同时,家又是最小的社会组织,更是社会道德、文化、精神形成的基础。家庭的产生,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它也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愈加人性、愈加健全。

中华民族历来有着重视家庭、重视亲情的优良传统,亲情,尊老爱幼,构建以家庭为核心的社会体制、价值观念、行为方式,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最本质特征,也是中华民族历经数千年,虽数经危难而不垮,几度强盛而不侵,始终和平发展的最本质原因。

党的十七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积极发挥家庭的作用,正是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重要途径。家庭作为社会最小的单元,家庭美满了,将大大有助于“以人为本”目标的实现。

在上海这座东西方文化相互交融的都市里,各类家庭五方杂处、汇集交织。正是这些家庭以多元、开放、宽容的心态,勤勉、进取、诚信的精神,奉献出激情、智慧和才干,成就了上海快速发展的骄人业绩,塑造了上海“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2010年世界博览会以“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为宗旨,而家庭如何适应社会变革、城市发展,建设成为礼仪之家、健康之家、学习之家、文化之家、节约之家、快乐之家、友善之家、安全之家、生态之家,是新时期提出的新

命题。

多年来,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一直耕耘在家庭这个工作领域里,倡导家庭美德,开展家庭文化建设,推动家庭教育发展,关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回首过往,我们欣喜地看到上海家庭的文明程度有了明显提高;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成为共识;家长科学育儿能力逐渐提高,家庭逐步形成终身学习、共同成长的学习氛围。面对未来,我们探索在追溯家庭成长的轨迹、评析家庭现状的基础上,预测家庭的发展,推动家庭文明建设。“东方家庭丛书”就是在这一思考下交出的一份答卷。

2006年起,“东方家庭丛书”邀请了国内外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研究和编撰,成功推出了《儿童安全与社会责任》、《城市变迁与家庭教育》、《儿童参与与公民意识》、《儿童权益保护与社会责任》、《和谐家庭理论与实践探索》、《儿童健康与社会责任》、《上海学习型家庭创建:理论与实践》等七册。我们真心期待有更多有识之士加入进来,让更多的研究成果转化为对工作的指导、对政府决策的咨询。德国剧作家、诗人歌德曾说:“无论是国王还是农夫,家庭和睦是最幸福的。”和睦幸福的家庭不会从天而降,它要靠每个人的力量去求得。让我们共同努力吧!

序

潘世伟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照顾好、养育好孩子,不仅是家庭的责任,也是现代国家的基本职责。近现代世界各国发展的历史表明,对儿童的政策关怀,是最可靠、最明智和最伟大的社会投资。中国是世界上儿童数量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也是对儿童发展事业最为重视的国家之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制定、批准和实施了一批有关儿童发展、儿童福利的国际公约、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内容涉及儿童的抚养、教育、医疗、权益保护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基本权利的高度重视与切实保障。

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儿童福利政策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比如,与儿童福利相关的政策法规相对分散,未能形成统一、完整的国家儿童福利系统;有的儿童福利政策的可操作性还不够;儿童福利的行政体系还不健全等。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进一步深化对儿童福利问题的研究与实践,不断健全和完善我国儿童福利政策,以充分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

上海社会科学院目前是上海唯一的综合性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是全国最大的地方社会科学院。我们正努力成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基地,成为党和政府的重要思想库和智囊团。儿童与青少年研究是上海社科院的重要研究领域之一。过去十余年来,我们在儿童研究领域中成功申报获得了一批国家级的研究项目,发表了一批关于儿童发展的学术论著,参与了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儿童发展的相关政策的制定工作。我们愿在这些成绩的基础上,继续为我国儿童发展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总序 / 张丽丽 001

序 / 潘世伟 001

儿童福利与政策研究

我国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路径选择 / 003

儿童政策评估的现状 & 问题分析 / 011

儿童政策的伦理特征 / 020

学前儿童公民教育政策研究 / 027

台湾儿童福利行政之发展 / 034

台湾儿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与法令制度 / 043

儿童福利政策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 056

日本儿童福利政策的发展变迁 / 064

中美儿童福利制度比较研究 / 072

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

家庭“三角关系”对儿童发展的影响 & 政策实施 / 083

家庭教育与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 / 093

中学生性别角色态度 & 与父母认知的关系 / 099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家庭教育情况 / 110

- 流动儿童家庭教育模式现状及对策 / 116
- 0~3岁流动儿童家庭教育问题与建议 / 128
- 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情况研究 / 136
- 家庭教育志愿者功能定位与能力建设 / 149

儿童健康与环境影响

- 城市儿童营养面临的新挑战 / 161
- 家庭医生：弥合儿童健康服务中的裂痕 / 167
- 孕妇及下一代的健康保护 / 176
- 幼儿园校车闷死幼儿事件与气温条件分析 / 183
- 校外少年儿童媒体素养教育的实践与思考 / 190
- 欧洲儿童早期教育和保育服务 / 200
- 早期教育对学龄儿童行为问题的长期影响 / 207
- 创建“国家儿童福利与家庭福利局”的构想 / 214
- 十年来少年儿童价值观的变迁及其启示 / 223

作者名单 / 229

后记 / 231

儿童福利与政策研究

ER TONG FU LI YU ZHENG CE YAN JIU

我国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路径选择

在我国,儿童抚育事务长期以来主要是由家庭承担。但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起的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化,导致为数不少的孩童无法从自己的家庭获得必要养育。这一状况引起了社会与国家的高度重视。2012年4月26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指出,要“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切实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加大对孤儿监护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留守人口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受灾家庭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的扶助力度”(新华社,2011)。这一讲话是对我国社会出现的部分家庭难以承担起抚育儿童等社会问题的政治与政策回应。由此可以预期,我国家庭政策与儿童社会福利制度的建设将迎来良好时机。本文拟从国家与家庭在儿童福利供给中的关系模式出发,分析我国儿童社会福利发展面临的社会结构特征,进而探索国家在儿童福利供给过程中的角色定位。

一、我国传统的儿童抚育模式：以家庭为主的非正式抚育

作为家本位的社会,中国的基层社区、家族之中存在着守望相助的传统。当儿童的亲生父母不愿意或没有能力养育他们时,儿童所在的扩大家庭、家族的其他成员将会自然地承担起抚育他们的责任;如果这个儿童没有近亲(家)属,他/她所赖以成长的邻里社区(如村落等)也将会集体性地出谋划策,安排好抚育该儿童的相关事务(费孝通,1998;陆士桢等,2005)。由于家族与邻里社区这种互助功能的发挥,一般的,即使自己的出生家庭无法抚育他们,幼童通常仍然能够在自己出生、成长的当地获得必要照顾。依赖于这种传统路径,在遭遇困难时,人们习惯于从非正

式的社会关系网络中寻求有关育儿的非正式支持,而非求助于正式的国家力量,而政府乐见此社会传统的延续、实践。除了个别朝代颁布实施了慈幼恤孤的政策,我国历朝历代的政府大多只是反复敦促为人父母者担起教养孩子的责任,而很少切实伸出援助之手、帮助家庭抚育幼童(参见谭友坤等,2006)。

1949年后,我国建立了强大的国家机器,国家垄断了主要的社会、经济、政治资源。然而,令人瞩目的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儿童福利的供给(特别是儿童照顾服务)主要系由作为非正式保障力量的家庭与市民社会提供。市场存在的空间被压缩,而掌控大量资源的国家则在事实上将儿童抚育的责任加诸于家庭与社会。毋庸置疑,近几十年来,我国的儿童教育、儿童健康,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的事业都取得了十分重大的进展,儿童的受教育水平、健康水平等儿童发展的重要指标都取得了引人注目的增长。但是,在这个过程中,育儿的成本大多由家庭、社会或企业承担。在儿童健康方面,儿童医疗保障的范围与水平都有待提高,部分地区儿童的健康成本亦完全由家庭承担;近年开始实施的免费义务教育虽然展示了政府进行发展性社会投资的决心,但是,对于九年义务制教育之外的学前教育及之后的高中阶段教育,家庭负担依然沉重;特别是,既有的政策文本分析发现,除去教育成本之外,国家至今尚未出台系统、可操作的政策措施去协助家庭照顾0~6岁学龄前儿童,年幼儿童的照顾工作,主要仍由家庭承担。

在独生子女政策实施之前乃至实施之后的一长段时间里,中国的家庭规模较大,扩大家庭与大家庭的比例较高,邻里互助的传统尚存,家庭内部的成员之间、邻里之间会通过互助的方式帮助那些暂时或长期得不到亲生父母照顾的孩子。在更宏观的层面,尽管政府倡导妇女走出家门进入劳动力市场,但是,农村社会实践的人民公社制度与城市社会践行的单位体制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劳动妇女可能面临的母职与工作间的紧张(王绍光,2008)。因此,那时候即使国家没有发展出系统的儿童社会政策与儿童福利服务,儿童仍然能够从家庭、社会、乃至企业之中获得必要的照顾与养育。现实中,尽管我国儿童福利的对象与范围长期都只限定在无法定抚养人、无劳动能力、无固定生活来源的“三无”儿童(实际工作中主要是福利机构中的孤儿、弃婴和农村纳入“五保”供养的孤儿)(张世峰,2008),但绝大多数的儿童仍然能够得到基本的抚育。在这个过程中,以家庭为主的非正式儿童照顾体系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家庭抚育模式的步履维艰：新时期

我国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经历了快速的转型过程:市场经济体制逐步成形,社会的工业化水平与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两极分化的趋势日益显著,个体行为的传统的集体主义取向遭到现代社会的个体主义取向的挑战,甚至被部分替代(孙立平,1994;郑杭生,2003)。这种社会变迁深刻影响了传统的非正式抚育模式的实践,以致日显失灵,难以有效承载抚育儿童的重责。

(一) 家庭、扩大家庭与邻里社区在儿童抚育方面的互助功能逐渐减弱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其引发的个体意识的张扬,过去一直高度稳定的中国家庭、婚姻开始出现松动,离婚率显著提升。据统计,从1979年至2009年的30年间,我国离婚人数持续增长,近五年来,该指标的年均增幅更是高达7.65%。2009年,我国共有246.8万对夫妇登记离婚(王敏,2011)。因为父母的离婚,很多孩子都不再能如传统社会里的孩童那样同时得到父母的照顾,单亲家庭儿童的数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有些孩子甚至被自己离婚的父母遗弃,成为事实上的孤儿。如上文所言,在传统中国,这类孩童通常都可以从他们的扩大家庭、家族或其赖以成长的邻里社区中获得某种形式的补偿性照顾。然而,现在,扩大家庭与家族在儿童照顾方面的互助功能已经明显衰微。由于城市化、工业化和以降低生育率为主要内容的生育政策的长期实施,过去30年来,我国家庭的主要形式不再是传统的大家庭,而是核心家庭(邓伟志等,2001)。另一方面,部分“幸存”的扩大家庭已经不再愿意如传统时代那样积极地帮助扩大家庭内部其他家庭的面临困境的儿童,邻里社区之间在儿童抚育方面的传统也在衰落。过去一直盛行的传统美德“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在现代社会中已经不再如从前那样为人传唱践行,人们更多地关心自己的利益。当邻居的孩子无法从他们的父母那里获得足够养育时,愿意主动伸出援助之手的人变得越来越少。笔者在有关我国流浪儿童问题的研究中更发现,不少儿童因为家庭功能失调、无法从家庭与社区邻里中获得必要的照顾,不得不浪迹街头,独自在城市街头谋生度日,引发一系列关于儿童的人道主义悲剧(程福财,

2008)。这充分表明,在当前的社会情境之中,结构小型化、脆弱化之后的不少家庭已经难以承担抚育孩童的责任。

(二) 年轻家长面临沉重的育儿经济压力与照顾负担

在对上海市徐汇区 746 户家庭的随机抽样调查中,徐安琪研究员为了全面准确估算育儿费用,系统调查了因育儿发生的租房、买房、结婚储备,以及近年日增的信息、通讯、保险,乃至婴儿满月酒和子女过生日等直接育儿费用,结果发现,0~16 岁孩子的总直接成本达 25 万元左右。如果加上孕产期的支出以及从孩子孕育到成长过程中父母因孩子误工、减少流动、升迁等自身发展损失的间接经济成本,育儿的经济成本相当惊人(徐安琪,2004)。另一方面,伴随着家庭结构的小型化、妇女普遍进入劳动力市场,家庭日常照顾儿童的负担日渐沉重。在单位体制解体之后的今天,双职工家庭子女的照顾完全得不到“单位”的制度支持。按照现有的政策框架,除了母亲具有三个月的产假之外,在政策上,双职工家庭一般没有亲职假(Parenting leave),很难照顾家中婴幼儿。不仅如此,因为追逐利润的需要,部分用人单位对于带养幼童的员工的要求变得更加严厉,大量加入到劳动力市场中的年轻父母要在工作与育儿之间寻找到平衡变得越来越困难,婴幼儿的照顾成为许多双职工家庭面临的严峻的现实问题。在城市,普遍出现了家庭需要人临时或长期照顾婴幼儿却无法获得帮助的问题,出现了双职工家庭入读幼儿园与小学的学生下午三点半放学后无人接送照顾的问题。经济与照顾负担一起,让许多年轻的家庭不堪重负。近几年来,大众媒体甚至将许多为育儿所累的年轻父母形容为“孩奴”,年轻一代的生育意愿也显著降低(陆乐等,2010)。从这个意义上说,传统的只关照孤残儿童的儿童福利政策已经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儿童社会政策的边界需要拓展,国家在抚育儿童过程中的角色需要适当调整。

(三) 产生大批在事实上无法得到亲生父母养育、照顾的儿童

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变迁的不断进行,产生了一大批在事实上无法得到自己亲生父母养育、照顾的儿童,他们的家庭或者没有能力,或者没有意愿抚育好他们。这些弱势儿童的存在急需国家力量的帮助。据不完全统计,由于城乡社会流动,目前,中国出现了 5 800 万的留守儿童,其中,14 周岁以下留守儿童约 4 000 万人(全国妇联,2008),这些孩子不能经常与父母居住在一起,无法如普通孩子那样得到父母的即时照料与教养;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样本数据,全国

14 周岁及以下流动儿童规模达到 1 834 万人(段成荣等,2008),这些儿童离开了自己的家乡,和自己的父母一起来到陌生的城市居住,但是父母因为都要去工作无法很好地照顾他们;全国有 100 万~150 万左右的流浪儿童(民政部等,2007),他们与自己的家庭基本或完全切断了联系;有 817 万需要特殊照顾、康复服务与特殊教育的残疾儿童(杨傲多,2010),有近 60 万服刑人员子女(司法部,2006)和至少 20 万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刘继同,2010)。这些在新的变化了的社会环境中产生的处境困难儿童,无法从家庭、社会与市场获得充分的照顾与养育,急需国家力量的介入,急需儿童社会政策的荫蔽。

上述变化和挑战表明,国家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去积极应对育儿这个过往被认定为私领域的事务。然而,我国政府迄今仍然没有出台系统地帮助家庭抚育儿童的社会政策,自然亦没有系统的社会服务去帮助那些在家庭中得不到适当照顾的孩子。政府一如既往地强调儿童应该留在家庭内接受父母的监护,却没有考虑到社会的转型业已造成家庭在儿童照顾方面的功能失调。显然,不管是从维护儿童的权利的角度上看,还是从促进家庭稳定与和谐的角度看,国家介入儿童抚育事务都有其必要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儿童福利供给过程中的国家角色,急需重新定位。国家如何建构适合新时代的儿童抚育模式并有效确保儿童福利,成为我国儿童社会福利发展的重要议题。

三、优先关注困境儿童福利：我国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路径选择

(一) 我国政府开始越来越多地关注儿童福利问题

1990 年,我国政府签署《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承诺要采取一切必要之手段保护少年儿童的权益。在这个背景之中,我们需要思考如何借鉴国际儿童福利发展的一般经验,来回应我国社会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儿童福利问题,以有效应对社会转型与家庭失能给儿童发展与儿童福利带来的负面影响。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经济实力显著提高。至 2010 年底,我国 GDP 总量已经一跃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在这样的经济发展形势下,如果儿童社会福利的对象仍然只是局限于很小一部分的孤残儿童,儿童福利的内涵与水平仍然在低位徘徊,政府的社会合法性会遭致削弱,社会秩序的维持也将面临更多的挑

战。或许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央与地方政府都开始关注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等困境儿童的福利问题;2000年之后,流动儿童的受教育权利与留守儿童的生活照顾与监护问题都开始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2011年胡锦涛主席更提出要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

(二) 我国发展儿童社会福利面临的观念性桎梏

可见,在宣示性提出要保障儿童的生活过后,随着儿童问题的突出与国家干预能力的增强,政府开始尝试在公共政策层面系统回应儿童福利问题。但这样的尝试,仍处于起始阶段,并且在一开始就显得犹豫踌躇:向“左”走还是向“右”走,抑或是停步不走?发展面向处境困难儿童的剩余型儿童福利,还是发展面向所有儿童的普遍性福利?这成为建设现代儿童社会福利体系过程中一个充满争议的论题。由于规范性儿童抚育模式的影响,一部分政策制定者仍然希望家庭能够尽可能地担当起养育孩童的责任。他们担心政府主导的社会福利体系可能会对一些传统的宝贵价值观念造成冲击,影响到民众育儿的责任意识,削弱家庭内部的互助传统。尽管主张在经济与社会层面实施全面的国家干预,但是,无论是改革开放前还是市场化改革之后,我们都习惯于将家庭看作是私人领域,公共政策较少对家庭进行讨论和干预。即使是在广泛动员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之后,即使是在世界女性主义运动蓬勃发展并持续控诉将妇女与家务、儿童抚育捆绑时,奉行威权主义的国家仍然坚持儿童照顾是私人事务,并未出台系统的政策服务去支持原来承担照顾儿童的妇女更好地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关系。在它看来,国家的介入,可能会破坏家庭内部的互惠行为,会有损爱幼慈幼的传统家庭美德,甚至会鼓励人们抛弃育儿责任等不负责任的行为。另一方面,有人更担心过多地发展儿童福利会增加国家的财政负担,甚至重蹈福利国家危机的覆辙。因此,在国家尚未起步协助家庭抚育儿童时,政府一再强调家庭的责任,在社会福利社会化的理念下强调发展由政府、家庭、第三部门等多重力量共同供给的社会化儿童福利。

(三) 发展剩余型儿童社会福利,优先关注困境儿童

但是,如上文所述,继续在国家不作为的道路上走,面临着多重风险。在意识形态层面,女性主义批评国家不作为、继续将女性与育儿捆绑,限制了妇女的发展;新保守主义者尽管反对福利国家,并主张最小的国家干预和最大的个人自由,但坚

持主张国家应该在不妨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下,通过协助家庭、规范市场等方式,为有需要的儿童与家庭提供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陈美伶,1991;李明政,1994);福利国家的积极倡导者(例如公民权利论者)则认为,通过儿童福利服务的供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市场经济发展引发的社会不平等的消极负面作用(Marshall, 1950)。在社会实践层面,大量得不到家庭及时照顾的孩童的出现直接引发了人道主义危机与社会秩序危机。创新儿童抚育模式,发展儿童社会福利,成为理论与实践的双重紧迫需要。

向“左”走而发展更积极更普惠的儿童福利,还是向“右”走而建设一个最低限度的儿童福利体系,是一个需要联系实际思考的理论与政策议题。考虑现时儿童抚育的现实、我国儿童抚育的传统,以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笔者以为,发展一套面向困境儿童——得不到家庭充分照顾与教养的儿童(如孤残儿童、贫困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等)——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具有现实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这种选择性的儿童社会福利,既可有效回应困境儿童与家庭的需要,亦可避免让国家在儿童社会福利发展之初就背上沉重的财政负担。

建设选择性福利政策模式,意味着要继续强调家庭在儿童抚育过程中的作用,意味着儿童社会政策只是回应那些无法从家庭获得必要照顾与教养服务的孩童,意味着国家干预的最小化。为此,儿童福利服务的供给要建立在资格审查的基础之上。选择性儿童社会福利的供给主要包括资金支持与照顾服务两个方面。为缺乏必要育儿经济能力的家庭提供必要的经济补助,为困难家庭孕育孩子、养育孩子、教育孩子提供最低限度的资金支持。最低限度的经济补助有利于困境家庭儿童尊严的维持与福利的确保,有利于困境家庭儿童获得必要的发展机会,进而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另一方面,政府需要为临时或长期不能照顾孩子的家庭提供儿童照顾服务。家庭结构的小型化和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使得城市家庭对儿童照顾服务的需求变得普遍而强烈,部分特殊儿童因为父母服刑、疾病等原因而长期不能从家庭获得照顾。社会化的儿童照顾服务与支持父母照顾儿童的亲职假制度的实践,都能在一定程度上确保、提高儿童的福利水平。

参考文献

1. 陈美伶:《国家与家庭分工的儿童照顾政策——中国台湾、美国、瑞典的比较研究》,台湾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91。
2. 程福财:《流浪儿——基于对上海火车站地区流浪儿童的民族志调查》,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